

公 告

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「111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第 1 次標售案」（案號：111-001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的及數量：詳如標售項目明細表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辦公時間內)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(紅樓 A109 室)或於安排時間(1 月 19 日週三下午 2 時 30 分)查看。
- 二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底價(含廢棄物清除處理)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伍佰伍拾元整；保證金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，於本校文薈樓招標室(地下 2 樓 JB202)舉行開標；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及投、開標方式：本標售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(需具備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廠商證明文件)，餘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五、訂約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2 日內完成訂約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2 日內(繳款當日起算)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；廠商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標的物搬運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項(點交後廠商自行負擔保管責任)，清運期間如涉校方作業時間需求及安全問題，雙方得另訂時間搬運。
- 七、領取投標文件之時間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2 時止，請自行至本校最新消息網頁或政府採購網站下載使用，相關問題聯絡方式：06-2133111 轉 451(蔡小姐)、452(張小姐)；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自送達本校文書組收件投標(截止投標：11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2 時整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